1.7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- 1. <u>苗木采购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<u>宝清县秀林苗木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4</u>人,营业收入为_62.5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30.4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为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宝清县秀林苗本

日期: 2024年03月17日



